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韩伟 13033953333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彦 18135751711

致：河南硕达电器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郸城县民政局郸城县敬老院电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郸财竞谈-2026-21)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933675.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

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郸城县民政局郸城县敬老院电器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民政局

供货人（乙方）：河南硕达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6日

郸城县民政局郸城县敬老院电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民政局

供货人（乙方）：河南硕达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郸城县民政局会议室

项目名称：郸城县民政局郸城县敬老院电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郸财竞谈-2026-21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电视	40BG22	台	749	1658	1241842	/
电视	75BC20	台	8	4130	33040	/
空调	KFR-35GW/G 3-1A	台	159	3410	542190	/
空调	KFR-72LW/G 2-2F	台	17	6859	116603	/

成交价款（大小写）：壹佰玖拾叁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1933675.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具体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通过验收后付合同款的 100%即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933675 元）。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乙方及专家组共

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专家组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2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4.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 6 月 16 日



供货人（乙方）

地址：高升路北段阳光佳园172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357517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支行

账号：263779688607

2026年 6 月 16 日

